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23號

聲請人 吳宗育

聲請人 吳書維

吳采昫

吳采妍

前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柏霆

劉曉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龍東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吳宗育、吳書維、吳采昫及吳采妍為被繼承人之孫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等聲請核備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，後順序之人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吳龍東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吳宗育、吳書維、吳采昫及吳采妍為被繼承人之孫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子輩繼承人中，尚有吳志鴻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及

01 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  
02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吳志鴻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聲  
03 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 
04 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劉筱薇